财务凭证查阅线上申请指南

凭证查阅原因: 自查、检查、审计等。

凭证查阅形式:复印、拍照、查阅等。

一、电脑端线上申请流程

第一步:

登陆网上办事大厅,在可用应用里搜索"财务服务",选择"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",点击"发起"。





第二步:

进入申请页面后,自动弹出申请人姓名、工号、部门、联系方式。 填写经费项目号、项目负责人、查阅凭证号、选择查阅原因与查阅形 式。若凭证较多,可上传凭证明细作为附件,选择"项目负责人/部 门主管"进行审核,点击"提交"。

发起					
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外凭证查阅申请表					
基本信息					
申请人姓名		申请人工号			
申请人部门		联系方式			
申请信息					
* 经费项目号	1	*选择项目负责人	请选择人员	8	
项目负责人工号		* 申请日期	2021-12-06		
* 查阅原因	自查 检查 审计 其他	* 查阅凭证号		1	
查阅凭证明细附件	上传 (请上传附件)	* 查阅形式	● 复印 ● 拍照 ● 查阅 ● 其他		
当前节点	发起				
下一步	步 项目负责人部门主管审核				
下一步办理人					
提交 保存草稿 流程状态					

项目负责人/部门主管可以通过姓名或工号进行搜索。

选择人员				
输入姓名/工号	搜索			
组织机构	待选人员 0 无数据			

★若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/部门主管,凭证查阅申请 提交后将自动推送财务处相关科室审批。

第三步:

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可在"待办任务"中收到审核

提醒(今日校园中也会同时收到提醒),同意则点击"通过",由财务处进行最终审核;不同意则点击"退回",由申请人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,或者点击"否决",结束流程。

申请信息						
▶ 经费项目号			选择项目负责人			
项目负责人工号			申请日期			
查阅原因	审计		查阅凭证号			
查阅凭证明细附件			查阅形式	拍照		
		I				
• 审核意见	● 同意 ○ 不同意					
					保存	为常用意见
开始	送援			科审核		

第四步:

财务处审核通过后,申请人会在"网上办事大厅"的 "消息"栏中收到"已办结"的提示,在财务处凭证查阅 申请界面可查看并打印《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凭证查阅 申请表》。请根据财务处审核意见中备注的查阅提醒到财 务处或档案馆办理凭证查阅事项。



凭证查阅申请						
Q 请输入经费项目号 搜索 [高级搜索]						
查阅原因:全部自查检查	审计 其他					
查阅形式: 全部 复印 拍照	查阅其他					
流程状态:全部 审核中 已	驳回 已完成 草稀	高 已终止 已追回	未知			
发起 打印预览						
操作	流程状态 🍦	创建时间 🍦	当前处理人 🌲	申请人姓名 羮	申请人工号 羮	申请人部门 🍦
编辑 查看 打印	已完成	2021-12-06				

二、手机端线上申请流程

第一步:

关注微信企业号"南京医科大学微门户",在"我的财务"里选择"财务凭证查阅",点击"发起"。

V				× 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 ····
¥	\$	¥	6	凭证查阅申请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审核 Q
我的工资	个人借款	报账查询	银行来款认领	没有更多了
		S		
付款二维码	银行卡变更	财务印章申请	财务凭证查阅	+ 发起

第二步:

进入申请页面后,自动弹出申请人姓名、工号、部门、 联系方式。填写经费项目号、项目负责人、查阅凭证号、 选择查阅原因与查阅形式。若凭证较多,可上传凭证明细 作为附件,选择"项目负责人/部门主管"进行审核,点 击"提交"。

★若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/部门主管,凭证查阅申请 提交后将自动推送财务处相关科室审批。

X	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	•••	*申请日期		>
南京医利	斗大学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表		*查阅原因	请选择	>
申请人姓名			*查阅凭证号	请输入查阅凭证号	
申请人工号			查阅凭证明细	附件	
申请人部门				① 点击上传	
联系方式			*查阅形式	请选择	>
			下一步组件		
*经费项目号	请输入经费项目号		当前节点	发起	
*选择项目负责 人	请选择	>	下一步	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审核	
			下一步办理人	请选择	>
项目负责人工				+ 12	
号		保存重			

第三步:

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审核。

		× 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 ····		
× 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	•••	选择项目负责 人		
查阅申请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审核	财§Q	项目负责人工 号		
		申请日期		
計 全部 ○ 待办 ☑ 已办	筛选 🔻	查阅原因		
軍核中		查阅凭证号		
		查阅凭证明细附件		
全货项目号: 申请查阅日期: 2021-12-23		查阅形式 拍照		
甲戌		* 审核意见		
		• 同意 ○ 不同意		
		常用意见 ~ 保存为常用意见		
		请输入意见		
		退回通过		

第四步:

财务处审核通过后,请根据财务处审核意见中备注 的查阅提醒携带《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表》 到财务处或档案馆办理凭证查阅事项。

温馨提示

今日校园 APP 也同步上线财务处凭证查阅申请功能, 老师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申请,如有疑问,请拨 打电话 025-86869252、86869268 咨询。